
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招生對象：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(一)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(原住民、經社政依法安置幼兒或任職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得免設籍本市；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。
 (二)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- 二、招生班別：
 (一)3-5 歲班：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，再依序招收 4、3 足歲幼兒。本園核定招收 5 班，含原園直升及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共計 150 位幼兒。
 (二)2 歲專班：設有 2 歲專班幼兒園，應專班專收 2 足歲幼兒。本園核定招收 1 班，含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共計 16 位幼兒。
- 三、招生年齡：
 (一)2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(二)3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(三)4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(四)5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四、招生學區：南港區-萬福里、聯成里、合成 15~23 鄰；合成里 1.2.10.11.12.25.26 鄰為松山、永春、成德共同學區。
 *備註：學區限制僅限第 1 階段之 2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足歲幼兒。
- 五、招生資格及方式(詳如表 1)：

- (一)原園直升：110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。
 (二)招生登記：新生報名登記採網路線上方式進行，家長請於 **111 年 6 月 2 日(四)上午 9 時**系統開放後，至「招生 e 點通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
 登記報名，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將進行資格審查，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**111 年 5 月 25 日(三)止**之資料，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(請詳閱下方表 2 及招生公告)，需請家長上傳證明文件辦理，並請依下列時程於抽籤後辦理線上報到事宜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

※網路線上登記日程表：

階 段	第 1 階段(優先入園)	第 2 階段(一般入園)
登記時間	111 年 6 月 5 日(日)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6 日(一)下午 6 時止	111 年 6 月 8 日(三)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9 日(四)下午 6 時止
抽籤時間	111 年 6 月 7 日(二)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	111 年 6 月 10 日(五)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
報到時間	111 年 6 月 7 日(二)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	111 年 6 月 10 日(五)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



表 1 兩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階段	招生對象	錄取順序
第 1 階段	3-5 歲班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	①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 2，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 ②3-5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 ③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： ③-1: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；5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③-2:兄或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。 ④5 足歲一般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2 歲專班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	①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 2)。 ②2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

第 2 階段	3-5 歲班	5、4、3 足歲幼兒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③-1: 4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③-2: 兄或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。 ④ 4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⑤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⑤-1: 3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⑤-2: 兄或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。 ⑥ 3 足歲一般幼兒。
	2 歲專班	2 足歲幼兒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 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②-1: 2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②-2: 兄或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。 ③ 2 足歲一般幼兒。
備註：			
1. 學區限制說明： 「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歲幼兒」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，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(本市教育局招生公告上所列之例外情形除外)。 2. 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， 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(園)，且現職之認定以 111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。 3. 「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」、「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」、「兄或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」，自 111 學年度起取消排富限制及切結書。			

表 2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順位	身分/資格	證明文件說明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核發之 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	✗
	身心障礙	◆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、708、721】	/
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	△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✗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	△
	經社政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	/
優先錄取	3 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✗
	4 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姐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 110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)	/
一般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1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)。	○
	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	○
	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【比照 3 胎家庭子女定義】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 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 」，始可透過招生 e 點通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	△
	兄或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，應檢附該兄姐 111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	○
一般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	✗
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◆護照及居留證正本	○
備註：【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之符號說明】			
✗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			
△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			
○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招生 e 點通系統供查驗			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*有關招生訊息請依「**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**」為主。

*家長參觀活動：因應疫情調整為線上 e 化之簡報、影片或直播等多元方式辦理，請家長可自行瀏覽本園網頁參閱(網址：<http://classweb.ctps.tp.edu.tw/eweb/kids>)，若有疑問歡迎來電詢問：2785-3856#10、11。